

股票代號：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太平市永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85177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 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	31 -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新台幣726,529仟元及535,574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45.60%及36.3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26,909仟元及投資利益1,561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34.28%及4.64%；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份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28,488	8.06	\$89,869	6.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	-	-	32,881	2.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5	-	1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五	366,235	22.99	348,603	23.6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40,258	2.53	1,118	0.08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4	47,269	2.97	59,792	4.0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8及六	18,708	1.17	15,763	1.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0,963	37.72	548,037	37.20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833,552	52.32	704,268	47.8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44,460	3.02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20	0.03	420	0.03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0.04	630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34,602	52.39	749,778	50.90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1501	土 地		19,748	1.24	19,748	1.3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851	6.58	104,851	7.12
1531	機器設備		39,119	2.46	39,539	2.68
1537	模具設備		49,024	3.08	48,627	3.30
1551	運輸設備		2,297	0.14	2,297	0.16
1561	辦公設備		17,864	1.12	17,694	1.20
1681	其他設備		37,140	2.33	35,758	2.43
15X1	成本小計		270,043	16.95	268,514	18.23
15X8	重估增值		1,327	0.08	1,327	0.0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71,370	17.03	269,841	18.32
15X9	減：累積折舊		(139,007)	(8.72)	(129,233)	(8.7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2	0.04	4,045	0.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2,995	8.35	144,653	9.82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1,278	0.08	1,278	0.08
1720	專利權		219	0.01	258	0.0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53	0.37	8,851	0.6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7	16,202	1.02	19,442	1.3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552	1.48	29,829	2.0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3	0.06	899	0.06
1XXX	資產總計		\$1,593,125	100.00	\$1,473,19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曾水淳

會計主管：陳國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34,987	2.20	\$51,391	3.49
2140	應付帳款		31,111	1.95	24,437	1.6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4,796	7.21	149,834	10.1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8	85,718	5.38	52,617	3.57
2170	應付費用		29,297	1.84	20,034	1.3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185	1.33	6,595	0.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094	19.91	304,908	20.70
	長期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	0.01	87	0.0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77,926	4.89	70,093	4.7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8	23,310	1.46	26,499	1.8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236	6.35	96,592	6.55
2XXX	負債總計		418,417	26.27	401,587	27.26
	股東權益	二及四.9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4,648	27.28	426,755	28.97
	資本公積					
3211	股本溢價		68,990	4.33	72,882	4.95
3252	受贈資產		314	0.02	314	0.02
3271	員工認股權		42	-	2,109	0.14
3280	其他		9,625	0.60	7,265	0.4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8,971	4.95	82,570	5.60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122	10.30	146,969	9.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66	1.37	21,766	1.48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098	27.12	409,666	27.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7,986	38.79	578,401	39.26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5	52,727	3.31	(14,638)	(0.9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7	(9,624)	(0.60)	(1,479)	(0.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3,103	2.71	(16,117)	(1.0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74,708	73.73	1,071,609	72.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93,125	100.00	\$1,473,19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曾水淳

會計主管：陳國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1	\$486,282	100.30	\$542,447	100.00
4170	銷貨退回		(601)	(0.12)	-	-
4190	銷貨折讓		(877)	(0.18)	-	-
	銷貨收入淨額		484,804	100.00	542,4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2	(410,939)	(84.77)	(469,324)	(86.52)
5910	營業毛利		73,865	15.23	73,123	13.4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2,490)	(0.51)	(1,094)	(0.2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327	0.07	865	0.16
	營業毛利淨額		71,702	14.79	72,894	13.44
6000	營業費用	四.12				
6100	推銷費用		(10,570)	(2.18)	(8,074)	(1.4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20)	(3.92)	(18,618)	(3.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9)	(2.55)	(15,332)	(2.83)
	營業費用合計		(41,949)	(8.65)	(42,024)	(7.75)
6900	營業淨利		29,753	6.14	30,870	5.6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	-	372	0.0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27,773	5.73	14,650	2.70
7160	兌換利益		17,349	3.58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4,583	0.94	9,905	1.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709	10.25	24,927	4.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29)	(0.11)	(451)	(0.08)
7560	兌換損失		-	-	(21,125)	(3.8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558)	(0.1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10)	(0.09)	-	-
7880	其他支出		(1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6)	(0.20)	(22,134)	(4.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8,506	16.19	33,663	6.2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8	(18,753)	(3.86)	2,801	0.51
9600	本期淨利		\$59,753	12.33	\$36,464	6.7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		\$0.85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1.37		\$0.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曾水淳

會計主管：陳國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9,753	\$36,4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01	4,536
各項攤提		1,445	1,214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398	(2,4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		-	1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10	-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	1,34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7,773)	(14,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9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2,267)	-
子公司盈餘匯回		-	45,93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5	(11)
應收帳款減少		229,598	130,6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57)	1,226
存貨增加		(12,949)	(5,3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98)	(1,0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8)	4,330
應付帳款增加		16,680	5,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361)	(75,015)
應付費用減少		(14,943)	(22,105)
應付所得稅增加		13,430	3,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95	(3,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5,324	(7,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92	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965	75,505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曾水淳

會計主管：陳國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9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9,974)
購置固定資產		(3,077)	(7,1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32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99)	(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	(39,3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190,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000)	(19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21	(154,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67	244,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128,488	\$89,8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29	\$4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88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123	\$7,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46)	-
支付現金數		\$3,077	\$7,1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設備作價投資伸興BVI		\$-	\$1,6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曾水淳

會計主管：陳國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4人及2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採帳齡分析法評估備抵呆帳，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等債權之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5.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外購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長期股權投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採權益法評價，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則採列計「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方式銷除。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耐用年限則依財政部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各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6 年
模具設備	2 ~ 6 年
運輸設備	5 ~ 7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3 ~ 15 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份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帳列無形資產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分別按核准專利年限、商標合約年限及電腦軟體授權年限攤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衍生性金融商品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其公平價值變動依避險會計處理。

11. 所得稅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2.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原係按已付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而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則按已付薪資總額6%提撥。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前述財務報表之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6%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1,342至銷貨成本項下。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純益減少\$2,250，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與約當現金

	98. 03. 31	97. 03. 31
現 金	\$70	\$70
支票存款	9,291	10,284
活期存款	119,127	79,515
合 計	\$128,488	\$89,869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 03. 31	97. 0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34,0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127)
淨 額	\$ -	\$32,881

3. 應收帳款淨額

	98. 03. 31	97. 03.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4,832	\$373,996
減：備抵呆帳	(36,352)	(33,351)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358,480	340,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5	7,958
合 計	\$366,235	\$348,603

4. 存貨淨額

	98. 03. 31	97. 03. 31
原 料	\$33,164	\$36,801
在 製 品	10,570	19,642
製 成 品	8,430	10,502
商 品	1,770	1,036
合 計	53,934	67,9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5)	(8,189)
淨 額	\$47,269	\$59,792

本公司對存貨投保火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額分別為\$59,000及\$56,0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03. 31		97. 03. 31	
	投資 比例	投資帳 面淨值	投資 比例	投資帳 面淨值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100.00%	\$107,023	100.00%	\$213,154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00.00%	127,529	100.00%	120,629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00.00%	133,901	100.00%	-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00.00%	454,944	100.00%	358,777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3%	10,155	19.53%	11,708
合 計		<u>\$833,552</u>		<u>\$704,268</u>

(2)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金額及換算調整數，除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編製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增(減)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增(減)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864	\$3,305	\$13,089	\$(16,67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6,666	-	(143)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299	168	-	-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9,606	12,750	2,255	(23,586)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	-	(551)	-
合 計	<u>\$27,773</u>	<u>\$16,223</u>	<u>\$14,650</u>	<u>\$(40,257)</u>

(3) 本公司透過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4)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0及\$45,936 (USD1,500,000)。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設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投資款為\$129,092。

(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19.53%，因本公司持有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故採權益法評價。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皆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 固定資產

(1)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綜合損失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額分別為\$104,300及\$122,700。

(2)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50及\$2,992。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7,485及\$33,817。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核定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申報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盈餘轉增資之股利所得\$74,283，經國稅局認定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1立法意旨，非屬免稅範圍，全數否准。惟本公司不服上述核定內容，已提出行政救濟並估列相關之應付所得稅\$18,57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一行政救濟仍於復查階段。

(2)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預計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8.03.31	97.03.31
a.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5,072	\$42,58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363	29,37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3.31	97.03.31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4	\$14,325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326	29,5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65	8,189
投資收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9,985)	(170,35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89	1,094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048	44,837
外幣投資換算調整數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0,303)	19,517
(e)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01	\$13,2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01	13,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0,601	\$13,28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62	\$16,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5,072)	(42,58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310)	\$(26,499)
d. 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617	\$8,40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13)	(11,207)
暫時性差異	(5,323)	11,975
投資抵減	(51)	-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3,430	\$9,174
e. 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3,430	\$9,17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64)	(4,03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4)	2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41)	(57)
未實現(已實現)投資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09	(7,684)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7)	(1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小計	5,323	(11,9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53	\$(2,80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98.03.31	97.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0,244	\$60,461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05%	25.2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計算基礎。而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承認，並訂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為分派基準日。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52,015	\$52,01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80,083	357,651
	\$432,098	\$409,666

9. 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5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368,015，每股面額10元，分為36,801,559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具行使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累積行使認股1,638.25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累積換發普通股1,638,250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25,000股，按每股25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55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434,648，每股面額10元，分為43,464,809股，全額發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5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普通股每股淨值為依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7.77 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	\$5.07	838	\$7.8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4	5.07	838	\$7.8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4	5.07	22.25	\$7.87
93.11.23 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2.99		\$2.99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3.11.23	\$5.07	14	1.64	\$5.07	14	\$5.0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15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三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12.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7.3%，無風險利率為 1.6%，預期存續期間為 6 年。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股息及紅利。惟該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中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公司無盈餘而法定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配股息及紅利。

(5)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00一一六號函規定，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據證券交易法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百分比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 c. 餘額為股東紅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	\$1,863	\$1,863
董監酬勞	387	387
	\$2,250	\$2,250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獲利狀況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同意預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分配情形如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2.80元
員工現金紅利	\$7,452
董監酬勞	\$1,548

- (8)有關民國九十八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餘

(1)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 數	權 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3,464,809股	1	43,464,809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
員工認股權	10,322股		
九十八年第一季提列員工分紅	86,450股		
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464,809股
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561,581股
本期淨利			\$59,7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7

(2)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 數	權 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2,675,559股	1	42,675,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608,207股		
九十七年第一季提列員工分紅	62,100股		
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2,675,559股
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345,866股
本期淨利			\$36,4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4

11. 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478,972	\$539,823
佣金收入	2,987	2,624
服務收入	4,323	-
小 計	486,282	542,447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1,478)	-
營業收入淨額	\$484,804	\$542,44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77	\$19,993	\$28,870	\$9,126	\$21,134	\$30,260
勞健保費用	770	1,477	2,247	731	1,374	2,105
退休金費用	858	1,992	2,850	940	2,052	2,992
其他用人費用	269	1,331	1,600	269	1,456	1,725
折舊費用	2,153	1,648	3,801	2,825	1,711	4,536
攤銷費用	-	1,445	1,445	-	1,214	1,214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以下簡稱SHINCO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以下簡稱越南伸興〕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以下簡稱越興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以下簡稱ZENG HSING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張家港機電〕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張家港貿易〕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代關係人採購原材料、消耗品等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a) 九十八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SHINCO (BVI)	原材料	\$34,111	\$31,623	\$2,488
越南伸興	原材料	5,932	5,433	499
	合 計	\$40,043	\$37,056	\$2,987

(b) 九十七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SHINCO (BVI)	原材料	\$36,978	\$34,715	\$2,263
越南伸興	原材料	6,412	6,051	361
	合 計	\$43,390	\$40,766	\$2,62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2,490及\$1,094。上開銷貨交易價格暨收款條件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各項採購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原料、物料、商品及樣品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SHINCO (BVI)	商品、原材料、樣品	\$286,410	\$328,242
越南伸興	商品	91,446	94,630
	合 計	\$377,856	\$422,87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透過上述關係人從事三角貿易之金額分別為\$364,971及\$414,107，上開進貨交易價格暨付款條件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8.03.31		97.03.31	
	金額	%	金額	%
越南伸興	\$6,926	1.89	\$7,958	2.28
越興精密	829	0.23	-	-
合計	\$7,755	2.12	\$7,958	2.28

B.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8.03.31		97.03.31	
	金額	%	金額	%
SHINCO (BVI)	\$38,078	94.58	\$31	2.77
越南伸興	-	-	630	56.35
越興精密	601	1.49	-	-
合計	\$38,679	96.07	\$661	59.12

C.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98.03.31		97.03.31	
	金額	%	金額	%
SHINCO (BVI)	\$84,015	57.58	\$111,152	63.78
越南伸興	30,781	21.10	38,682	22.20
合計	\$114,796	78.68	\$149,834	85.98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售予關係人設備明細如下：

(a) 九十八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九十八年第一季		
		售價	成本	利得(損失)
越興精密	機器設備	\$456	\$456	\$-
SHINCO (BVI)	機器設備	1,877	1,877	-
合計	計	\$2,333	\$2,333	\$-

(b) 九十七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為關係人代採購什項物品所產生之價差，帳列其他收入明細茲分列如下：

(a) 九十八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售 價	帳列成本	其他收入
SHINCO (BVI)	\$624	\$257	\$367
越 興 精 密	982	878	104
越 南 伸 興	95	82	13
合 計	<u>\$1,701</u>	<u>\$1,217</u>	<u>\$484</u>

(b) 九十七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售 價	帳列成本	其他收入
SHINCO (BVI)	\$241	\$223	\$18
越 南 伸 興	1,964	1,857	107
合 計	<u>\$2,205</u>	<u>\$2,080</u>	<u>\$125</u>

(6) 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為關係人提供行銷、管理、行政及會計等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下：

(a) 九十八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SHINCO (BVI)	<u>\$4,323</u>

(b) 九十七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及進口關稅記帳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98. 03. 31	97. 03. 3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200	\$200
土 地	20,660	20,660
房屋及建築(帳列淨額)	27,515	28,150
合 計	\$48,375	\$49,0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借款、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補助專案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389,300及\$411,8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 03. 31	97. 03. 31
伸 興 越 南	USD 2,000,000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主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買賣。本公司係以結清日往來銀行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帳面價值，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或資產，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410及\$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①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②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8. 03. 31		97. 0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488	\$128,488	\$89,869	\$89,8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2,881	32,8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6,240	366,240	348,614	348,6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3,552	833,552	704,268	704,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0	-	630	-
其他長期投資	420	420	420	420
<u>負 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894	180,894	225,662	225,66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3.31	97.03.31	98.03.31	97.03.31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488	\$89,86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88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66,240	348,6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833,552	704,268
其他長期投資	-	-	420	420
<u>負債-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80,894	225,662

3.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象若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業經管理階層審慎評估決議，並與國內知名銀行承作此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微小。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持有之外幣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公司持有之外幣債權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

4. 為利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母子 公司	\$352,412	\$67,834 (USD2,000,000)	\$67,834 (USD2,000,000)	-	5.77%	\$469,883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淨 值)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107,023	100%	\$107,023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2,373 股	454,944	100%	454,944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27,529	100%	127,529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33,901	100%	133,901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股	10,155	19.53%	10,155
			小 計		833,552		833,552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中衛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000 股	630	6.3%	630
			合 計		834,182		834,18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母子公司	進貨	\$286,410	64.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4,015)	(46.4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	100%	107,023	USD25,373.83	8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13,723 (USD12,373,452)	413,723 (USD12,373,452)	12,373	100%	454,944	USD576,145.88	19,606	註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 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10,608 (USD3,500,000)	110,608 (USD3,500,000)	-	100%	127,529	VND3,332,847,832	6,66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 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 屬零件壓鑄	129,092 (USD4,140,980)	129,092 (USD4,140,980)	-	100%	133,901	VND649,501,235	1,29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 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10,155	(3,390)	(662)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 家港經濟開發區振 興路	縫紉機製造	USD12,323,452	USD12,323,452	-	100%	USD13,041,050	RMB3,940,553.30	-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 家港經濟開發區國 泰路	縫紉機及零件買賣	RMB1,010,000	RMB1,010,000	-	100%	RMB2,558,775	RMB491,380.17	-	

註：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損失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793 (USD2,500,000)	\$84,793 (USD2,500,000)	2.50%	註三	-	營運週轉	-	-	-	1,174,708x 40%=469,883	1,174,708x40% =469,883

註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3.31淨值之4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3.31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股票- 張家港伸興機 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42,313 (USD13,041,050)	100%	\$442,31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 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2,696 (RMB2,558,775.31)	100%	12,696
				合計	\$455,009		\$455,0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伸興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母子 公司	銷貨	\$286,410 (USD8,382,657)	72.14%	與一般客 戶交易條 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4,015 (USD2,476,657)	45.75%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張家港伸 興機電有 限公司	聯屬 公司	進貨	\$297,137 (USD8,730,591)	76.60%	與一般客 戶交易條 件相同	正常	正常	\$(170,002) (USD5,012,305)	(78.39)%		
張家港伸興機 電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聯屬 公司	銷貨	\$297,137 (RMB59,693,393)	100%	與一般客 戶交易條 件相同	正常	正常	\$170,002 (RMB34,263,616)	1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聯屬公司	\$170,002 (RMB34,263,616)	7.03	\$ -	\$ -	\$122,361 (RMB24,660,554)	\$ -	主係應收銷貨款

(註)：係單一對象別之週轉率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透過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2,207 (USD9,103,039)	-	-	\$302,207 (USD9,103,039)	100%	\$19,615	442,313 (USD13,041,050)	\$37,112 (USD1,073,70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207 (USD9,103,039)	\$473,086 (註一) (USD13,948,355)	\$704,825 (註二)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8,342(USD13,9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及尚未實際投資者USD600,000合計USD4,8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2,490。